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2022年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运达股份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2023年度公司将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控制的浙江省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2023年度向机电集团控制的企业采购零部件等交易的金额合计为16,000万元。

为提高管理效率，在公司审议通过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前，公司拟暂按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执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执行时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度正式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审议通过时止。

（二）2023年度与机电集团控制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及加工服务	市场化定价	3,000	121.44	1,601.48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提供租赁/采购	机电集团控制的企业	材料采购及加工服务；提供租赁/采购服务	市场化定价	13,000	881.53	5,633.8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服务						
合计				16,000.00	1,022.97	7,235.34

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各关联公司可做适当调剂。

如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公司将按相关监管规定履行披露或审议程序。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节能风电及其控制的企业	备件销售及服务费	2,076.55	4,000.00	15.46%	-48.1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省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及加工服务	5,236.16	12,500.00	0.40%	-59.80%
	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及加工服务	1,601.48	4,200.00	0.12%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84.25	400.00	0.01%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采购服务	机电集团控制的企业	提供租赁/采购服务	313.45	900.00	0.0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就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注：以上（二）与（三）部分表格中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廉俊

注册资本：8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延安路95号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无储存）、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机电设备成套；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焦炭、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装饰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726,883.65万元，净资产822,324.35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3,606,876.04万元，净利润81,116.91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贤福

注册资本：4,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北湖东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枪支（弹药）制造；武器装备研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6,529.95万元，净资产3,288.76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4,586.48万元，净利润-335.87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信用良好，经营稳定，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采购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司关联采购对象为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采购内容基本是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以招标采购方式为主。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或评估的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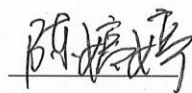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 波



陈婷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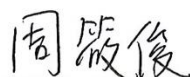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 波



周筱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